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10.1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5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3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教育部修訂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標

- 一、建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協助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之知能及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增進導師、教官、教職員、班級學生、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六、提升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七、整合自我傷害防治校內、社區等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測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行政處長、主任秘書、學務處秘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組組長、校安中心主任。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負責計畫審核、督導及成效評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二)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並定期進行實務演練。
- (三)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依實施要點進行校安通報。另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四)定期進行建物防墜檢查，設置預防性安全措施。
- (五)鼓勵教師開設生命教育和情緒管理之課程，提供有關自我傷害預防、危機處置相關知識，增加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自我傷害防治等相關訓練、講座及督導，提升面對危機事件之應變能力。
- (二)導師、教官、教職員、班級學生、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參加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研習，使其成為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
- (三)積極辦理相關之專業研習與工作坊，以增進師生輔導知能，全面強化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協助學生處理與適應。
- (四)配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社政單位、勞政單位、民間團體、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

三、生命教育之推動

- (一)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活動與教學，並辦理生命教育研習，促進全校師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 (二)多元辦理生命教育活動，例如：電影賞析、展覽、講座等，增廣生命教育視野，並從中獲得心理衛生相關資源。

肆、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並宣導學生可利用之心理衛生資源。
3.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A. 教務處：
 - a. 規劃生命教育、心理健康、精神疾病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並強化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b.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B. 學生事務處：
 -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採以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展覽等形式辦理，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b.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之預防工作。
 - c. 強化培訓學校老師、職員及學生成為自己與同儕自殺防治守門員，增加自我傷害辨識、自我賦能、危機處理知能、相關轉介資源及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管道。
 - d. 強化校安及學務相關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 e.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f.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C. 綜合行政處：
 - a.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b. 進行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意外設置安全措施、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c. 人事方面：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4.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相關資源，以建構完善網絡。
 - A. 與本市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
 - B. 與本市社政資源之連結。
 - C. 與本市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一）目標：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三）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做到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
 -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A.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B.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家長可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C.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秉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不好的標籤；並結合情緒教育給予適當引導。
 - D. 保密：諮商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E. 主動關懷：主動追蹤，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相關資源及需要的諮商輔導，增強正向因應能力。
 - F.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傷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轉介醫療資源。
 - 3. 提升導師、教官、教職員、班級學生、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電話關懷及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與治療。
 -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 （二）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行動方案：
 - 1. 自殺企圖：
 - A. 建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B. 自殺企圖者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諮商或治療，並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者可進行個案管理，另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預防教育與相關

資源。

- C. 進行班級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安心服務、心理衛生資源及宣導同儕可如何協助個案。
- D. 強化專業人員對自殺企圖者之風險評估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A. 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協調各單位的因應作為
- B.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職員、學生及相關單位之安心輔導，及建立高關懷族群名單之追蹤輔導。
 - a.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b.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
 - c.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C.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a.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b. 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D. 網路連結：
 - a. 於自殺通報後個案，定期追蹤關懷並建置個案管理系統。針對重大或特殊個案，辦理專業督導、個案討論會，邀約醫療衛生相關專家進行聯繫會報。
 - b. 建立學校與區域醫療衛生網絡、社政、勞政等相關資源與雙向聯繫，提供轉銜、共照服務，維護學生權益。
- E.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根據標準作業流程圖之內容進行相關記錄、建檔與回報。

伍、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一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訂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防治人才之培訓：派員參加自我傷害專業人員培訓。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一）進行高關懷學生之篩檢、辨識。
-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定期關懷，並建立追蹤系統、相關檔案。
- （三）提升校內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與橫向聯繫資源。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標準流程。
- （二）提供自殺企圖、自殺身亡之周圍系統專業輔導服務，降低事件後續效應，並提升心理能量。
- （三）建立校內單位間及區域網絡之相關資源之資料庫。

陸、預期成效

- 一、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使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或自治團體幹部提升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度，使人人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員。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並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四、建立區域網路之醫療、社政、勞政等相關資源，以資源網絡雙向連結降低再自殺率。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技術學院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